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但未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任何人士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點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之顯眼處展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述的各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至少有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可供查閱。

### A.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均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須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其亦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僅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香港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皇后大道中2號	中環港景街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IMAX China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的定義)，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配發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該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出申請，則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繳足該等申請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程序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IMAX CHINA HOLDING,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項目。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將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而被視為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香港結算會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利潤或資本分派指定金額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4.5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84.76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就股份支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以下信號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期間上述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不能成為閣下撤銷申請的基礎，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未達到「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有關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能會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在符合下文所提及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的情況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於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於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請遵循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於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